

党员在纪律审查中要严格履行作证义务

☐ 储霞陈曦

案例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云南省镇雄县杉树乡党委原书记曾孝恩涉嫌贪污惠农资金等问题。调查期间，曾孝恩指使证人作伪证、订立攻守同盟，对抗组织审查。曾孝恩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后勤服务中心原副主任科员孙宝义在人民银行党委对呼和浩特中心支党委巡视期间依旧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他自认为基层人民银行纪检部门无权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对组织的多次谈话不屑一顾，甚至让相关人员为其作伪证。在组织掌握大量线索后，其仍坚称“真实”采买过报销物品。在组织多次提醒和教育挽救时，以“不知道”“不清楚”“记不清”为借口消极应付审查。2019年5月，孙宝义因涉嫌贪污罪被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监委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同年8月，孙宝义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2020年5月，孙宝义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



以上案例都存在组织调查审查期间不配合作证的情节。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纪律审查是党组织对涉嫌违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依规依纪进行的立案审查活动，是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的重要方式，是惩治腐败、严明党纪的重要手段。纪律审查贯通监督执纪问责、连接监督调查处置，只有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才能保证定性准确、处罚得当。这使证人证言成为证据链条中的重要一环。党员根据亲身经历向党组织说明自己知道的事实，为纪律审查提供客观真实的证据，确保纪律审查结果全面公正，这是党员应尽的义务。从以上案例可以看出，党员拒绝作证或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是对纪律审查工作的障碍设置和蓄意干扰，不仅妨碍了纪律审查工作的正常开展，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纪律审查成本，破坏纪律审查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把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纳入到党的纪律处分条例中，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愈来愈严的态度和趋向。把党员作证作为义务上的要求不是第一次。1994年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组织和个人都有提供证据的义务”，《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党员拒绝作组织调查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党外人员的，应建议其主管机关予以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四十二条均规定，监察机关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可见，党员的作证义务是党的纪律早有规定的，这个要求是一以贯之的。

就作证性质来说，能否依法依规履行作证义务，是考验一个党员是否对党忠诚老实的重要标准。党章对党员规定的八项义务中，第五条就是“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党员履行作证义务，是党章标准的具体要求，是党员在纪律审查中的责任担当，是党员党性的重要体现。

在现实生活中，党员拒绝作证或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初衷各有不同。有的是私心作祟，一事当前首先考虑的是个人利弊得失，担心作证埋下隐患，影响今后职务升迁和事业发展；有的是受人情所困，面对同乡、同学、战友等，拉不下脸面，不愿作证；也有的是害怕打击报复，担心说出真相后可能会给自己带来风险；还有的是本身就有问题，做贼心虚，害怕暴露。不管是什么样的初衷，党员拒绝作证或故意提供虚假情况都是对党员义务的丢弃，都是对党不忠诚的表现，都是丧失党性原则的行为。对于党员来说，持有公心是根本基础，坚持原则是基本要求，遵守纪律是行为底线，履行义务是

职责本分。为了私心、人情、个人利益而违背党和人民立场，置党纪国法于不顾，放弃应承担的责任，不仅玷污了党员称号，也失去了共产党员的做人准则。从这个意义上讲，敢不敢作证是对党员党性的检验，是对党员尽心履职的重要衡量。为了保证党员履行作证义务不受其他因素的干扰，党章把党员作证作为八项民主权利之一写入其中，《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予以进一步细化，《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专门对压制党员申辩、辩护、作证等造成不良后果行为作出处分规定，使党员履行作证义务有了党内法规的强力支持。

纪律审查是一项程序性、原则性、规范性很强的工作，党员对待纪律审查绝不能提前设计“剧本”，必须依规依纪进行。这就要求广大党员加强党章党规学习，增强纪律意识，强化组织观念，时刻想到自己是党的党员，是组织的一分子，时刻不忘自己应尽的义务和责任，保持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在纪律审查中本着对党负责的态度，客观如实反映情况，严肃认真履行作证义务，做到政治上讲忠诚、组织上讲服从、行动上讲纪律。

各级党组织要始终抓牢纪律的“戒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坚守初心，坚持公心。提高纪检干部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在纪律审查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把握好党员作证环节，向党员讲明党内法规，讲清利害关系，把启发觉悟和严明纪律结合起来，让作证的党员放下思想包袱，摒弃错误认识，说明真实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内民主制度，保护党员作证的民主权利，为党员充分履行作证义务提供健康的政治生态，增强党员对党组织的信任与依靠。

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纪律建设，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不断增强。通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变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奠定遵规守纪的理论基础

纪律自觉的养成是建立在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基础之上的，理性自觉的纪律意识必然以党员干部的坚定信仰为支撑，而信仰的坚定离不开理论的学习。缺失科学指导思想引领的纪律教育，只能停留在对党员干部的外在纪律“要求”和“约束”水平上，是一种被动的“服从”，难以发展成为内在的自觉行为，也很难具有不可动摇的坚定性。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只有全党实现思想上的统一、信念上的坚定，才能为组织上行动上的统一、凝聚起强大的战斗力提供前提和奠定基础。

党纪学习教育要在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础上，锚定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推动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不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向深入，引导党员干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推动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在党纪学习教育中，要围绕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重大时代课题，突出全面从严治党这个主题主线，深入把握“十三个坚持”的科学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围绕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准确把握推进自我革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

坚持原原本本学,推动
条例入脑入心

学纪才能知纪，明纪才能守纪。党纪学习教育应当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基础，在学习中既要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好各项规定要求，也要抓住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的主旨要义，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

第一，突出政治纪律学习，坚持以政治纪律为纲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党的纪律是多元化的，但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通过党纪学习教育，深入阐述政治纪律的本质要求，确保全党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同时围绕在全党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新要求，尤其围绕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部署要求，对此次条例中新修定的关于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搞政治攀附、结交政治骗子等条款进行深入解读，说明为什么要把相关行为纳入到违反政治纪律的表现中，说明为什么把两条原工作纪律、一条原群众纪律的违纪行为调整为政治纪律的违纪行为。

第二，按照纪律种类明确每类纪律的本质要求和基本精神，探寻制度之源。深刻认识党的政治纪律的本质要求是坚持党的领导，做到“两个维护”；组织纪律的本质要求是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廉洁纪律的本质要求是为政清廉、秉公用权，自觉避免在各类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群众纪律的本质要求是坚持党的宗旨，坚决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工作纪律的本质要求是忠于职守，勇于担当作为；生活纪律的本质要求是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第三,以对每类违纪行为规律性认识为基础,深入学习每条纪律文本背后的核心要求。在学习中进一步按照各类违纪行为逐条梳理常见违纪行为、多发违纪行为和新发违纪行为的表现,深入理解各种违纪行为构成、违纪行为认定、纪律责任承担,明确违规违纪违法的界限、清晰界定此种违纪行为与彼种违纪行为。

党纪学习教育应该怎么学

□ 吕 晶

第四，把六大纪律作为一个科学体系来把握，全面理解六大纪律的科学内涵和各项条文的实践要求，在工作中自觉铸牢遵规守纪的思想防线。推动党员干部深入理解纪律建设所蕴含的基本原理与本质要求，进而不断自我修炼、自我约束、自我改造，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真正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第五，在原原本本学的基础上联系实践深入学，更好推动《条例》各项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各地区各部门可以区分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不同岗位，在准确理解把握纪律要求的基础上，围绕重点工作、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工作需要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学习教育，持续开展廉政提醒，加大廉政提醒力度，做到从细节处筑牢党员干部的纪律防线。

坚持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

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坚持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在实现对“大多数”全覆盖的基础上，加强对“关键少数”的“精准监督”，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

新提拔干部在新的岗位上，肩负着组织的重托和人民信任，如何摆正自己的位置，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如何处理好做人与做事的关系、处理好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的关系是他们面临的严肃的政治考验。加强对新提拔干部的纪律教育，使他们时刻牢记自己“为什么出发”，深刻领悟更重要的职位意味着背负的信任更多，责任就更重、风险就更大，必须严守党的各项纪律要求，保持对纪法的敬畏之心，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规矩。

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接班人，能否做到严守纪律、清正廉洁，关系到自身健康成长，也关系到党和国家事业的未来。要加强年轻干部的纪律教育，加强对关键岗位干部的纪律教育，尤其是聚焦年轻干部职业成长全周期、全流程的精准化教育内容，帮助他们认识“流程第一颗扣子”的重要性，在正确道路上行稳致远。

关键岗位干部一般身处关键岗位、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对所在地区和部门、单位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掌握着人、财、事、物，如果不断加强教育，或是缺乏有效的管理和监督，权力运行就会失控，就容易出现违纪违法问题。同时党纪学习教育在全党开展也体现了党的纪律覆盖性，没有“禁区”“特权”“例外”，面向全党党组织和党员，覆盖党的建设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个部门。

新时代加强党内条例建设的经验

☐ 孙 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大力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和显著成效，着力形成以党章为根本、以准则条例为主干，覆盖党的领导和建设各方面，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党内法规使用党章、准则、条例、规定、办法、规则、细则7类名称，条例是仅次于党章和准则的第三效力位阶党内法规。党内条例对党的某一领域重要关系或者某一方面重要工作作出全面规定，起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随着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党内条例的建设更加注重视范性和系统性，内容领域更加全面。总结新时期党内条例建设经验，对于进一步坚持依纪治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重要意义。

注重顶层设计与统筹规划。党内条例建设着眼党的建设全局，以长远眼光统筹党内条例的各个领域、各个要素，实现党内条例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进入新时代，条例的制定和修改在立法质量和顶层设计上都更加科学、规范。

党内条例的制定以党章作为根本遵循，目的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党章要求，这是党内条例建设的根本原则，也是基本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出台三个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的“五年规划”，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紧密衔接，根据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二十大关于党的建设总体部署，制定和修订了一批重要

党内法规，基本形成了涵盖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主要领域、适应管党治党需要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框架。同时我们党坚持规划引领，明确立规重点，注重实践完善，较好地体现了顶层设计原则，党内条例得以更加丰富和健全。

党内条例体系化特征愈加明显。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法规建设形成了以党章为引领,涵盖党的组织法、党的领导法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等板块的“1+4”党内法规体系,体系化特征更加明显,基本实现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建设目标。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法规局发布《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体系》,指出“现行有效党内法规中,党章1部,准则3部,条例43部,规定850部,办法2034部,规则75部,细则609部”,初步搭建起党内法规体系。在此基础上,党内条例作为基础性主干性党内法规,在立规实践中体系化特征也日益彰显。我们党制定或修订了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等为代表的党的组织法规;以《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为代表的党的领导法规;以《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为代表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以《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为代表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党内条例的体系化水平不断提高。

与国家法律、其他位阶党内法

规的协调性、衔接性得以提升。我们党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将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结合起来，不断推进党内条例建设与国家法律的有效衔接。一方面，我们党以法治思维、法治标准引领党内条例建设，不断提升党内条例的立规质量，名称日益规范，规定更加明确，党内条例的制定、修订、解释、实施的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另一方面，党内条例的创制与修订更加注重与国家法律有机衔接协调，法治合力逐步形成。有效实现了党内监督的相关条例与国家监督的相关法律在执行中的有机统一。

同时，为避免重复立规，形成党内法规管党治党的合力，我们更加重视党内条例与其他位阶党内法规的衔接。例如，围绕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落实党章要求，制定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发挥其宏观引领作用；废止1997年5月25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制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在新时代明确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在各个具体领域的要求；同时，又有《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等与之相配套，保障其有效实施。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着眼依规治党实际。新时代党内条例建设的实践证明：党内条例建设必须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着眼依规治党实际，聚焦党内条例建设的薄弱环节，针对性施策。“以改革创新精

神加快补齐党建方面的法规制度短板”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内法规建设的要求，也是对党内条例建设的殷切期望。

我们党以解决制度建设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为导向，立足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着力解决从严治党管党面临的新问题。一方面，着眼解决从严治党管党面临的党内条例缺位问题，在五年规划中重点规划制定一批相关党内条例，基本补齐了依规治党短板。另一方面，立足党内条例自身建设，不断推进党内条例的修订与完善，强化依规治党的弱项。例如，《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2009年以“试行”方式实施，在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后，我们党于2015年正式颁布实施较为成熟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并在2017年、2024年进行两次修订，使其不断成熟和完善。同样，《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三次修订，也使各项规定更加符合全面从严治党实际。

建立党内条例建设长效机制。党内条例建设坚持与时代发展需求、党的建设要求同频共振，统筹运用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等方式。根据党内条例现状与形势任务需要，及时废止一批与时代要求不符、内容陈旧的党内条例，保持了党内条例的活力。例如，2015年、2018年、2023年三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彰显了党中央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使《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管党治党中的作用日益突显。